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ETF（「滬深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恒生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ETF（「恒生科技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67）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佈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事項。

茲提述管理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題為「處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之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及其對各子基金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先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行明確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章程及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為執行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已在其網站上公佈一份名單，題為「非特別指定中國軍工綜合公司名單」（「NS-CMIC 名單」），其中載有行政命令所列示或根據行政命令所界定的實體名稱。NS-CMIC 名單載於 OFAC 網站：<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

actions/20210603¹。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行政命令的禁令將適用於 NS-CMIC 名單內的實體，或有關仍未被列入 NS-CMIC 名單內的任何實體，禁令將會於該等實體被列入 NS-CMIC 名單 60 天後生效。

自刊發先前公告後，管理人已就行政命令所涉及的範圍從 OFAC 獲得進一步的指引。根據該指引，管理人獲悉，倘若（其中包括）各子基金並無提供予美國人民（定義見行政命令），則該行政命令將不適用於各子基金。因此，管理人已在獲得 OFAC 的指引後制定相關程序，使行政命令不會適用於各子基金。

基於以上所述，為使管理人能夠持續實現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追蹤各子基金基礎指數的表現，各子基金將會從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日期」）起繼續對屬於其基礎指數的成分公司進行投資，包括列入 NS-CMIC 名單中的實體（如有）。

由於上述原因，管理人特此通知閣下，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將不會適合或適宜美國人民（定義見行政命令）進行投資。

誠如各子基金章程所披露，信託契據允許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而子基金原先不會蒙受此等損失）的情況下實施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任何人認購或持有，從而導致該類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要求。

根據信託契據第 7.21 條，管理人特此要求持有或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美國人民（定義見行政命令）**在生效日期前**按照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將該等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出售，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在章程和信託契據下允許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民」指任何美國公民、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按照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投資者亦應參閱 OFAC 公佈的常見問題，以了解須遵守 OFAC 規定的人士的更多資訊：<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603>¹。

為免生疑問，在各子基金章程所披露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均沒有因為行政命令而改變。誠如章程所披露，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緊貼其各自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管理人將通過主要投資於納入相關基礎指數的證券，致力實現這一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根據其對行政命令的詮釋及適用性，考慮各子基金是否為合適投資。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行事。

各子基金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更新，以反映上述限制。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聯絡本公司。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